

# 高雄市 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

新申請  
列款有案戶

緊急生活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證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件齊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現居地址：同戶籍住址 \_\_\_\_\_

◆是否為主要負擔家計者(即須扶養父母或子女)：是 不是

◆目前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總計每月\_\_\_\_\_元

◆目前是否有存款(含保險、勞保、國保一次性給付)：有 無

◆居住狀況：租屋 自有 借居親友 其他

◆有無支持人口(即可支應生活開銷)：極需且有 極需但無

◆家中有無罹患癌症或長期住院療養之人口：有 無

◆本人確實育有\_\_\_\_\_子\_\_\_\_\_女，有關所檢附全家人口資料及收入、補助或法定給付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應備文件：**

- 申請表及福利津貼調查表
  -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全戶所得、財產、稅籍、戶籍等資料由區公所代為查調(如欲縮短審核時間可自行檢附)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離婚判決書、診斷證明書、入監證明...等)
  -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補助款存匯他人帳戶之切結書
  - 委託他人申請之委託書
  -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書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 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其他\_\_\_\_\_
- ◆同意授權書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使用
- 不同意
- ◆訪視告知  
申請本項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延長戶，社會局將派社工人員訪視及評估。

編號	稱謂	姓名		出生		足齡	婚姻	職業		健康		每月收入項目					動產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之合計)	不動產 (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之合計)	郵政劃撥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年	月			日	無	有	疾病類別	殘障等級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退養金	休養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合計								

審核項目	審(初)核結果	複審結果	審核結果	有工作能力人數與全家人口數比：_____
全家人口數	人	人	人	全家每月總收入與全家最低生活費用比：_____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元	全戶動產與全家動產上限比：_____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元	全戶不動產與全戶不動產上限比：_____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元	元	
動產(現金、有價證券、投資)	元	元	元	
不動產(土地、房屋)	元	元	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區公所審核或初核意見**

1. 不符合資格：收入 動產 不動產 其他\_\_\_\_\_

2. 符合，緊急生活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_\_\_\_\_人 兒童托育津貼\_\_\_\_\_人 傷病醫療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證

自\_\_\_\_年\_\_\_\_月起發放\_\_\_\_\_元。

**核定意見及簽章**

區公所初審：里幹事\_\_\_\_\_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

社會局複審：承辦人\_\_\_\_\_ 股長\_\_\_\_\_ 專員\_\_\_\_\_ 科長\_\_\_\_\_

◆申請事由(可複選)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家庭暴力受害。
-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